

关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拟对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厂 新增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拟对《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厂新增蒸汽发生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公示期为：2025 年 9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11 日。

联系电话：0379-60330030

通讯地址：栾川县钼都路（4715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接收听证申请的地址和时间：伏牛中路栾川县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和栾川县有关规定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二分厂新增蒸汽发生器项目	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	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位于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主要环保措施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蒸汽发生器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项目新增 2 台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利用一部分温度较低的烟气返回燃烧区，含氧量较低，从而降低燃烧区的温度和氧含量，抑制氮氧化物的生成），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降低氮氧化物产生，处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规范中可行技术；颗粒物、SO₂、NO_x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二）废水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产生新的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和蒸汽发生器排污水收集后，随尾矿一起排入大老虎沟 2 号尾矿库内，澄清后作为选厂生产用水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蒸汽发生器、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	

					声，主要为固定声源。噪声级在 70~80dB（A）之间。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废滤膜及石英砂。反渗透滤膜正常每年更换一次，项目建成后，项目每年产生的废滤膜约 30kg，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直接回收处理，不在厂区贮存。石英砂罐中的石英砂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50kg，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随尾矿一起经泵入大老虎沟 2 号尾矿库。	
--	--	--	--	--	---	--